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经开区(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郑海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 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 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

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提名黎晓英等共 4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定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 授予协议书》。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方案,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授权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 (2) 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登

记期间,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 (3)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 (6)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7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